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郎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隆律師
　　陳維鈞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　潘正芬律師
　　李杰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4 月2 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抗告人法定代理人「陳寶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寶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任賜

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黃明發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